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連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0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靖捷及徐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及趙崇佚。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关连人士红星控股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星之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家倍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倍得”）拟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及/或红星控股之附属公司提供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服务，家倍得拟与红星控股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金额不超过 1,700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协议期限为自家倍得与红星控股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框架协议预计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公司拟向上海星之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之域”）出租商务办公大楼，并委托上海星之域进行物业管理，公司拟与上海星之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宇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煦”）拟向上海星之域出租地下非产权车位，上海宇煦与上海星之域拟签订车位租赁协议，租赁和物业合同的期限为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车位租赁协议的期限为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合同协议预计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签订。

鉴于以上关联交易乃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对公司更有利的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有关交易的交易金额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商业惯例，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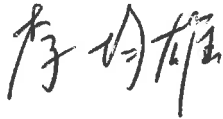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Eddie in black ink.

日期: 2020年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连交易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20年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2020年1月7日

(本页无正文, 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连交易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崇佚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崇佚',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0年1月7日